

L45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5-035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集芯”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对象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英集芯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7,3907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42,923.8405万股的0.90%。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一、股权激励的目的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激励计划”。

(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长期激励计划的衔接安排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尚未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2022年11月15日向21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06,6649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023年12月4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符合归属条件的股票上市流通。2024年5月16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符合归属条件的股票上市流通。2024年11月29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符合归属条件的股票上市流通。

公司2023年10月20日向143名激励对象授予239,9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024年11月4日,激励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符合归属条件的股票上市流通。

一、股权激励的方式及标的权益形式

(一)本激励计划拟采用的权益形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种类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上市地、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处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具体回购程序如下:

公司2023年7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截至2024年7月26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87,3907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02元/股,最低价为11.23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25万元。

三、拟授予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7,3907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42,923.8405万股的0.90%。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实施中。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为1,446,5649万股,本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为387,3907万股,因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为1,833,9556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42,923.8405万股的4.27%。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0%。本激励计划授予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三)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45人,由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704人的20.60%,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英集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人员。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为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在公司、公司分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权益数量

姓名	职务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董事	145	387,3907	100.00%	0.90%
薪酬委员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145人)		387,3907	100.00%	0.9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至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四)激励对象的考核

1、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把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公告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其在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1、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公司法》有关规定,在条件成就后起算60日内完成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工作,并发布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不得及披露不能完成的期限,并宣告停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公司应当将披露的时间不超过60日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止。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内,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批归属,归属时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内,且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相关限制的交易日内不得归属。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发生减持或授予限售,则减持或限售行为自减持或授予之日起至限售之日届满6个月内不得归属。本激励计划在归属期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发生《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更,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顺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作废失效。

(四)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五)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期间持续的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减持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发生《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法律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前述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符合当时生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9.62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9.6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面值,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9.62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9.17元;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9.60元;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9.37元。

七、获授权益、行权权益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地最近36个月内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本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地最近36个月内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本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地最近36个月内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本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地最近36个月内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本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地最近36个月内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本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地最近36个月内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本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地最近36个月内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本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地最近36个月内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本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地最近36个月内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本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地最近36个月内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本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地